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  
4號

聯絡人：陳滄洲

聯絡電話：02-86488058#616

傳真：02-86484210

電子信箱：chuck.chen@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驗字第113400159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113年11月份「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 [https://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8850&xq\\_xCat=a&mp=1](https://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8850&xq_xCat=a&mp=1) )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龜山)、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林口)、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台南)、香港商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寶)、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本部電磁相容部、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實驗室、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電磁相容實驗室)、煒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耕興股份有限公司(汐止)、翔智科技有限公司、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凱認證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實驗室)、律頻科技有限公司、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神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智慧暨系統研發服務處、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桃園)、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內湖)、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安規、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實驗室、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認證有限公司(汐止)、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宏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挪威商聯廣驗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騰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盛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全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全威驗證科技有限公司、台灣華測檢測技術有限公司、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昂認證服務有限公司、博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德國萊因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



1134053121 113/11/27



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測試實驗室、歐陸電子通訊檢測股份有限公司、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暉信科技有限公司、世電電測有限公司、群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暉誠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志旭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商南德產品驗證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昱鼎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商加美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安捷檢測有限公司、聯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穩得電性檢測股份有限公司、聯驗國際驗證有限公司、慶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創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權銖檢測有限公司、鴻訊企業有限公司、明昀全球認證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標準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F13/11/27  
10:58:49

裝



訂

線

#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11 月份會議

開會地點：本次會議改採電子郵件討論方式

主持人：林簡任技正良陽

EMC技術問題窗口：陳明峰(freg.Chen@bsmi.gov.tw分機627)

安規技術問題窗口：林子民(Bruce.Lin@bsmi.gov.tw 分機 626)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陳滄洲([chuck.chen@bsmi.gov.tw](mailto:chuck.chen@bsmi.gov.tw)，02-86488058  
分機 616)

## 宣導事項

### 一、檢驗行政組：

為利資訊暨影音等 37 項商品符合修正後之檢驗規定，請各實驗室惠予協助轉知所屬廠商及早因應相關檢驗事宜，如下說明：

- (一) 本局已於 111 年 2 月 22 日、9 月 6 日及 11 月 1 日分 3 次公告修正旨揭商品檢驗規定。
- (二) 前揭公告摘錄重點如下：
  1. 檢驗方式採符合性聲明者，應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重新簽署符合性聲明書，屆期未完成者，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原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
  2. 數位攝影機及數位相機商品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檢驗方式改採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原檢驗方式採符合性聲明者，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原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
  3. 視聽音響商品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惟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之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符合「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或「商品驗證登錄辦法」規定之延展要件者，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得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延展，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 3 年，並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自 114 年 1 月 1 日日起向本局申請延展者，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
- (三) 請各實驗室協助轉知所屬廠商依修正後檢驗標準重新簽署符合性聲明書，避免違反商品檢驗法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 (四) 前揭商品公告內容及相關檢驗資訊，可至本局網站  
(<https://www.bsmi.gov.tw/商品檢驗/應施檢驗商品專區/電子類產品/公告>) 項下查詢。

- ### 二、依據本局 112 年 6 月 30 日經標三字第 11230005070 號函知一些列檢產品之號列已有修正，並檢送本局應施檢驗「個人用之電保暖器具」等 18 項機電類商品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修正對照表，請各實驗室協助轉知相關廠商，儘速向本局辦理證書變更貨品分類號列之相關事宜，以利業者辦理報驗通關作業。同時提醒廠商，須符合上述貨品分類號列修正對照表內所含商品號列範圍內之商品，始能准予受理提出該商品號列之變

更申請，例如原證書(中文品名：行車紀錄器)若先前經本局依其規格功能判定核歸「其他錄放影機」之商品號列，該商品依其用途雖仍為行車紀錄器，惟其商品已實屬「其他錄放影機」之商品號列，並非「數位攝影機」之商品號列，不符合上述商品號列範圍內之商品，併予敘明。請自行於

(<https://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688627485926.pdf>) 網址下載參閱。

## 提案討論

### 議題一：檢驗技術組提案

針對「102年7月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之提案討論：一、(如下圖示) 伺服器之開關式電源供應器最大總功率標示(含分段標示)，案例如下：分段標示，依實際輸出輸入功率瓦數標示。此案例建議修正標示方式為"最大總功率如下表列" 以其符合實際分段輸出輸入功率瓦數標示。

決議：同意修正標示方式為"最大總功率如下表列"，惟每一段 rating 於 EMI 及安規試驗仍須符合標準要求。

<b>SUPERMICRO®</b> Model No(型号/型號): PWS-2K02F-1R Switching Power Supply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最大總功率/最大總功率如下表列		      	
AC INPUT RATING (交流輸入/交流輸入) 2000W:UL/CUL use only; 200-240V / 11.8-9.8A / 50-60Hz 1100W: 100-120V / 12.7-10.5A / 50-60Hz 1400W: 120-140V / 13.5-11.5A / 50-60Hz 1800W: 200-220V / 10.0-9.5A / 50-60Hz 1980W: 220-230V / 10.0-9.8A / 50-60Hz 2000W: 230-240V / 10.0-9.8A / 50-60Hz		DC OUTPUT (直流輸出/直流輸出) 2000W: +12V / 166.7A ; +5Vsb / 4A 1100W: +12V / 91.7A ; +5Vsb / 4A 1400W: +12V / 116.7A ; +5Vsb / 4A 1800W: +12V / 150.0A ; +5Vsb / 4A 1980W: +12V / 165.0A ; +5Vsb / 4A 2000W: +12V / 166.7A ; +5Vsb / 4A	
<b>CAUTION! HAZARDOUS AREA</b> Under no circumstance is this case to be opened. This machine is not user serviceable and dangerous high voltage inside this case. In event of difficulty, please notify your dealer for prompt service. "les connecteurs a l'arriere du bloc d'alimentation ne peuvent pas sue utilises pour couper et retablir l'alimentation" 警告! 危险区域: 非维修人员, 请勿任意打开盒盖, 内有危险高压, 请退回代理商维修. made in		<b>Achtung!</b> Dieses netzeil ist wartungsfrei! Im Inneren des Netzteils treten gefährliche Spannungen auf. Das öffnen ist lebensgefährlich. Im Servicefall wenden Sie sich bitte an ihren Hndler. Verlust der Garantie beim öffnen. 制造商: 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EV:1.0	
3670-000370-012F		FACTORY ID:	

決議：

依照 EMI CNS 15936(105年版)附錄 A.1 的要求「量測 220V (±10V) 與 110V (±10V)」等 2 種標稱電壓時，僅測試 60 Hz 之頻率，即可符合待測設備在國內使用之意圖」：

1. EMI：擬修正為「僅需針對交流輸入有包含國內市電電壓部分(乙類產品: 110Vac，甲類產品:110Vac 及 220Vac) 所屬該分段標示之最大功率評估 EMI 試驗即可」。
2. 安規：維持每一段 rating 於安規試驗仍須符合標準要求。